双塔区农业农村局 双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双塔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机主管部门；

按照《朝阳市农业农村局 朝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朝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朝农发〔2021〕54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经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双塔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0月15日

双塔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朝阳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十四五”规划，以满足 “三农”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能为主线，以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为着力点，突出实施重点，拓展补贴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强化监督管理，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引导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应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加快技术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为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突出农业稳产保供工作。优先保证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免耕播种、深松整地、高效植保和施肥等支持农业稳产保供机具需要。

（二）加强农机科技自主创新。积极推广使用国产北斗智能终端设备，推动更多应用“北斗+”和“+北斗”模式。

（三）持续优化机具补贴标准。加大粮食生产薄弱环节、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急需机具和高端、复式、智能农机产品的支持力度，提升重点机具补贴额度，测算比例从30%提高到35%。逐步降低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补贴额，部分低价值机具退出补贴范围。

（四）全面提升监督服务效能。加快补贴资金兑付进度，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县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三、实施规定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中央财政资金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确定为11个大类、26个小类、84个品目（详见附件），我区将在省确定的补贴范围内实施机具补贴，视省补贴范围变化按照年度进行相应调整。

全面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测算比例不超过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对于本地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2021年在我区开展保护性耕作急需的高性能免耕播种机（牵引式免耕播种机）1个品目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由30%提高到35%。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25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60万元。

补贴额年度内保持相对稳定。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继续开展设施大棚钢结构骨架购置补贴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县级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保障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四）补贴操作流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照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照以下流程操作：

1.制发实施方案。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制发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补贴范围、操作程序，及时公布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2.受理补贴申请。各县（区、区）农机购置补贴受理单位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受理补贴申请。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贯彻落实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要求。

3. 核验公示信息。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

4.限时受理审核。区农机化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当场告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5.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经核验后提交财政部门拨付农补资金，购机者个人经由乡镇“一卡通”形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农民合作组织或涉农企业由区农业农村局拨付。

四、实施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负责对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本地区补贴资金需求测算，重点开展县级补贴方案审核、督导检查、违规查处等工作。各乡镇农机、财政部门做好农机购置补贴管理服务工作，共同为政策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二）提升服务效能。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应及时办理和兑付。

（三）加大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区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市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加强对审核、公示、核验重点实施环节督导检查力度，特别对单人多台套申请补贴的、短期内大批量申请补贴的、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申请补贴的、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申请补贴的、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或接近预警比例的等异常情形要主动报告，按照职责规定，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建议。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定期对本地区补贴数据进行分析、研判，主动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及时上报。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全面落实违规通报和黑名单省际联动处理措施，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附件：

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1大类26小类84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旋耕机

1.1.3深松机

1.1.4微耕机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联合整地机

1.2.6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穴播机

2.1.2小粒种子播种机

2.1.3根茎作物播种机

2.1.4免耕播种机

2.1.5铺膜播种机

2.1.6精量播种机

2.1.7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杆喷雾机

3.2.2风送喷雾机

3.2.3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果树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2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3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3.1薯类收获机

4.3.2花生收获机

4.4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4.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4.2搂草机

4.4.3打（压）捆机

4.4.4圆草捆包膜机

4.4.5青饲料收获机

4.5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5.1秸秆粉碎还田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玉米脱粒机

5.1.2花生摘果机

5.2干燥机械

5.2.1谷物烘干机

5.2.2果蔬烘干机

5.3种子加工机械

5.3.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果蔬加工机械

6.1.1水果分级机

6.2剥壳（去皮）机械

6.2.1花生脱壳机

6.2.2干坚果脱壳机

7.畜牧机械

7.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7.1.1铡草机

7.1.2青贮切碎机

7.1.3揉丝机

7.1.4压块机

7.1.5饲料（草）粉碎机

7.1.6饲料混合机

7.1.7颗粒饲料压制机

7.1.8饲料制备（搅拌）机

7.2饲养机械

7.2.1孵化机

7.2.2喂料机

7.2.3送料机

7.2.4清粪机

7.2.5粪污固液分离机

7.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7.3.1挤奶机

7.3.2剪羊毛机

7.3.3贮奶（冷藏）罐

8.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8.1废弃物处理设备

8.1.1残膜回收机

8.1.2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8.1.3秸秆压块（粒、棒）机

8.1.4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8.1.5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8.1.6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9.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9.1平地机械

9.1.1平地机

10.动力机械

10.1拖拉机

10.1.1轮式拖拉机

10.1.2手扶拖拉机

10.1.3履带式拖拉机

11.其他机械

11.1其他机械

11.1.1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1.1.2大米色选机

11.1.3杂粮色选机

11.1.4秸秆膨化机

11.1.5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1.1.6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1.1.7有机肥加工设备

11.1.8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1.1.9果园轨道运输机